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關連交易
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

復興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由復星醫藥產業正在開發的一種抗體藥物FS2101向復星醫藥產業提供CMC及臨床前毒理學研究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為復星醫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復星醫藥產業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項下交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由復星醫藥產業正在開發的一種抗體藥物FS2101向復星醫藥產業提供CMC及臨床前毒理學研究服務。

FS2101採用雞尾酒療法，中和活性覆蓋目前發現的主要新冠病毒變異株，用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暴露後預防或治療。

B. 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

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標的事項

根據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就一種復星醫藥產業正在開發的抗體藥物FS2101向復星醫藥產業提供CMC及臨床前毒理學研究服務（包括細胞株開發、工藝開發、non-GMP樣品製備及cGMP生產準備、臨床前生物分析及毒理學研究等），以支持復星醫藥產業完成符合國家藥監局及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要求的臨床試驗申請及臨床試驗相關工作。

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並將於三年後屆滿。

(b) 代價

基於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復星醫藥產業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2,556,300元。

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參考類似性質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本公司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c) 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復星醫藥產業分兩批支付：

- (i) 總代價的80%（即人民幣26,045,000元）將於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簽訂後及non-GMP生產準備工作啟動前，於復星醫藥產業收到發票後45日內支付；及
- (ii) 總代價的20%（即人民幣6,511,300元）將於復星醫藥產業收到項目總結報告（初稿）後，於復星醫藥產業收到發票後30日內支付。

C. 訂立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公司可以承接從工藝開發到動態藥品生產管理規範(cGMP)生產的CMC技術服務、分析檢測服務、臨床前毒理學研究及生物分析服務工作，本次與復星醫藥產業進行技術服務的合作，將有助於為本集團創造商業利益，故董事認為訂立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乃對本公司有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為復星醫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復星醫藥產業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各自於復星醫藥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故彼等已就批准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F.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主要從事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等。

(b)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G.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GMP」	指	動態藥品生產管理規範
「CMC」	指	化學、生產及管控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產業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復星醫藥產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技術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MP」	指	藥品生產管理規範
「臨床試驗申請」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 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 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